

收日期	109.10.12
文號	1091002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函

地址：100971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(106  
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)

聯絡人：曾姿榕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1416分機602

傳真：(02)23661365

電子信箱：evaspider@cee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考試字第109090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重要調整事項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110學測)考試日期訂於110年1月22日、23日(星期五、六)。報名日期自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起至11月13日(星期五)止；同步受理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申請，並於109年12月24日(星期四)寄發審查結果通知。

二、110學測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試務作業調整事項：

(一)為提升應考服務品質，針對特殊項目中之延長考試時間，由各節以20分鐘為限調為以30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增列考生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學測延長時間各節以30分鐘為原則之需求，除須於報名期間繳交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外，集體報名考

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（函）與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，其中公文（函）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；個別報名考生則須另檢附有關書寫、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。

(三)配合前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延長考試時間之更動，110學測亦同步調整節間休息時間，各天考試下午第一、二節之節間時間增加20分鐘。

(四)診斷證明書新增地區醫院等級：為便利考生取得診斷證明書，減少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和家長的奔波與負擔，原規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，另增列地區醫院之醫院層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主任 周柝瓦